

乐山三农

2022年9月16日
农历壬寅年八月二十一

增刊

(总第029期)

中共乐山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巡河护渔齐亮剑 翎飞鳍跃现三江

——乐山市“护渔亮剑”重拳打击非法钓鱼捕鱼行为

为查处打击非法垂钓捕鱼现象，遏制非法钓鱼捕鱼反弹，市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自9月初至10月底，开展专项整治“护渔亮剑行动”，专项整治非法钓鱼捕鱼问题，有效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和保护天然水域生物多样性，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一、高度重视抓部署

9月以来，全市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十年禁渔”问题整改工作。9月1日，市政府副市长雷建新主持召开部际长江禁捕退捕专班来乐暗访督查长江“十年禁渔”情况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明确抓紧制定整改方案，立即行动抓整改，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9月5日，市禁捕退捕办召开联席会

议，研究整改方案。9月8日，市禁捕退捕办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专题研究实施“十年禁渔”联合严打。9月9日，雷建新副市长组织召开全市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部际长江禁捕工作专班来乐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动员会，专题安排“护渔亮剑行动”。

二、多措并举压责任

成立以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华、副市长雷建新为组长的禁捕工作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9个成员单位共同开展“护渔亮剑行动”。一是出台“三个方案”统筹落实。9月8日，市禁捕退捕办印发了《2022年部际长江禁捕退捕专班来乐山暗查暗访长江“十年禁渔”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乐山市长江“十年禁渔”专项整治“护渔亮剑行动”方案》，统筹制定《乐山市长江“十年禁渔”专项整治“护渔亮剑行动”督导方案》，深化推进问题整改，以“零容忍”态度全方位打击非法钓鱼捕鱼专项行动。二是执行“四个制度”狠抓调度。执行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调度制度、暗访督查制度和责任追求制度，明确行动开展情况实行日收集、周通报、半月调度、月小结。安排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暗访督导各县（市、区）“护渔亮剑行动”开展情况，不定期通报问题，倒逼责任落实、措施落实。三是推进“五个行动”确保实效。开展宣传引导行

动、四清四无行动、规范垂钓行动、溯源打击行动、水生生物养护行动“五个行动”，着力做到宣传到位，清船、清网、清江、清河到位，垂钓行为规范到位、渔具店铺监管到位、打击违规捕鱼和收售野生鱼类到位，做好水生生物环境养护。

三、多方联动聚合力

一是强化横向联动一体。与乐山交界的宜宾市、眉山市、雅安市、凉山州签订了市际重点水域联合执法合作协议，组织开展5次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共同查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强化部门联动一体。推进市县两级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水务联动组队，交叉分组开展执法和执法监督，确保打击非法钓鱼捕鱼走深走实。三是强化上下联动一体。坚持全面覆盖、不留空白、边界清晰、便于管理的原则，构建了市县镇村“四级网格”管理体系，确保每一段岸线、每一片水域、每一个村组都有人管理、有人监督。

9月1日—9月15日，全市出动执法车辆388辆/次、执法船17艘/次、执法人员1516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959份，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6艘，清理整治违规违法网具112张，清理整治违规垂钓案43件，暂扣违法钓具731根，查获禁用渔具、渔法案件34起，查办违规违法案件12件，查获涉案人员19人，移送司法机关案件3件8人。

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乐山高新区公共服务局，局属各
科站（所、室、中心），下属单位。

共印 50 份